

名稱：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文化部 > 建設目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博物館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為審議博物館評鑑認證等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評鑑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：

- 一、審議博物館評鑑與認證申請計畫。
- 二、提供博物館事業發展之相關諮詢意見。
- 三、其他博物館評鑑與認證制度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

評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兼任或指定之。

委員由各類型博物館研究、教育、展示、管理、法律、會計、政府機關代表及受評鑑館所相關領域等專家學者擔任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前條第一款之審議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 4 條

為協助博物館中長程館務發展規劃能力並確認執行成果，中央主管機關應逐年完成公立博物館之評鑑。

私立博物館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接受評鑑。

第 5 條

評鑑之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博物館營運與管理。
- 二、典藏、研究、展示、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範疇。
- 三、其他符合本法精神相關政策之推動重點。

第 6 條

公、私立博物館申請評鑑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中長程館務發展及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三、年度工作報告。
 - 四、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者，其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- 前項相關文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一年度公告。

第 7 條

評鑑之程序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初評：由申請館所依評鑑實施計畫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送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文件檢核及初評。
- 二、複評：由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當年度收件截止日前，彙整前款文件及提供初評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提送評鑑會審議。

前項評鑑實施計畫及收件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一年度公告。

屬中央二級機關（構）博物館，於當年度收件截止日前，逕送相關文件至中央主管機關提送評鑑會審議。

第 8 條

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複評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實地訪視及書面審查。
- 二、提供評鑑意見。
- 三、審議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。

第 9 條

為確保受評館所之中長程館務發展規劃與執行成果之穩定性，博物館自評鑑審議結果核定公告日起至屆滿四年者，公立博物館應重新接受評鑑。前項規定，於私立博物館申請接受評鑑時，準用之。

第 10 條

為提升博物館之專業性及表彰專業典範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博物館認證。

博物館完成評鑑後，得申請認證。

第 11 條

博物館認證之項目及其指標如下：

- 一、管理：博物館管理各項工作之評估；其指標涵蓋使命與策略規劃、組織管理、財務管理及設施管理等。
- 二、收藏：博物館收藏管理之評估；其指標涵蓋典藏方針、藏品管理、保存維護及藏品運用等。

- 三、展示：博物館之展示，須能傳達博物館價值，並發揮教育效益；其指標涵蓋展覽政策及展覽計畫等。
 - 四、研究：博物館之研究工作與館員進修計畫，須能支援及深化博物館管理、蒐藏、展示、教育與公眾服務等各項工作；其指標涵蓋研究調查及館員進修等。
 - 五、教育：博物館之教育工作，須能善用博物館與社會資源，並提供多元豐富的服務；其指標涵蓋教育政策及教育活動計畫等。
 - 六、公共服務：博物館之公共服務，須能充分發揮博物館功能，並拓展博物館影響力；其指標涵蓋資訊公開、觀眾服務、社群建構及公眾參與等。
- 前項認證指標之內涵、評分說明及認證實施計畫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認證實施前一年度公告。

第 12 條

博物館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證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中長程館務發展與自我評鑑報告。
- 三、第八條第二款所定評鑑意見之處理情形。
- 四、最近三期之年度工作報告。
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認證實施前一年度公告。

第 13 條

評鑑會依前條所定文件為博物館認證之審議，其審議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之。

前項之審議，除書面審查外，並得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 14 條

通過認證之博物館，其反映之專業表現如下：

- 一、具備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營運方法，能有效整合、運用資源並承擔其社會責任。
- 二、能有計畫發展蒐藏、研究、展示及教育等活動，增進博物館價值，協助民眾體驗與學習。
- 三、能提升博物館可及性及公共價值，增進民眾對文化多樣性理解。

第 15 條

為維持博物館專業意識及功能發展，通過認證之博物館應每八年接受重新檢視。

重新檢視後若列有待改善項目者，應限期改善。

第 16 條

通過認證之博物館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評鑑會應撤銷或廢止其認證資格，並公告之：

- 一、提供不實資料致使評鑑會依該資料作成審議結果。
- 二、危及典藏品保存、影響參觀民眾權益或其他安全之情事。
- 三、限期改善事項無故不改善或拒絕接受重新檢視，經請限期改善未果。

第 1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